

证券代码：839264

证券简称：世纪明德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## 关于大荔明德研学营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到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

收到日期：2023年5月17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5月16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（大荔县林业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（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大荔明德研学营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大荔明德公司”）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控股子公司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毁坏林地、非法改变林地用途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18年5月至7月，大荔明德公司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擅自在大荔县沙苑国有林场九号林班内建设永久性建筑物，改变了林地用途。经鉴定，被占用林地面积33499.8平方米(折合50.3亩)，占用林地林种为防护林，造成林地种植条件严重毁坏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。

2023年1月17日，大荔县林业局向大荔明德公司送达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(荔)林罚决字(2023)第01号)，大荔明德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大荔县林业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2023年3月16日，大荔县林业局向大荔明德公司送达了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((荔)林催(告)字(2023)第01号)。现依法第二次向大荔明德公司催告，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1. 责令限期将毁坏的林地恢复原状 33499.8 平方米（注：2023 年 6 月 17 日前恢复原状）；
2. 并处非法改变林地用途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，共计：334998 元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处罚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收到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后，公司第一时间向大荔明德公司了解核实情况，大荔明德公司表示并未收到过大荔县林业局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中所述的于2023年1月17日送达的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（荔）林罚决字（2023）第01号）和于2023年3月16日送达的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（（荔）林催（告）字（2023）第01号）。

后续大荔明德公司将与大荔县林业局积极沟通核实相关情况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（（荔）林催（告）字（2023）第02号）

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8日